及其他規定，就檢察官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禁止或限制辯護人
M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妥為規定。於完成修法前，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
苳H繼續筆記偵訊內容，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。聲請人不服，依刑
結?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【3】二、聲請人陳述要旨【4】聲請人主張意
e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理，其形成主文之理由如下（參）。【8】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查該規定並
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、第582號、第636號、第654號、第762號及第789號解
乜o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。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
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，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，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
V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
疑人時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
w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所應
之訴訟權已明顯受到侵害。【17】綜上，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其他規定
嫌疑人時在場、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【18】中華
x太郎第二項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
同、部分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。部分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虹霞